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6916號

債 權 人 余德和

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共享數位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釋明本件請求利息為年息6%之依據為何？(如未約定利率者，以年息5%計算利息。)

(二)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